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宋介平

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2,916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871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239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3871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並未與相對人有金錢往來，聲請人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

01 對聲請人以系爭執行件為強制執行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
02 務人異議之訴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11
03 4年度訴字第1485號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前開聲請，為
04 有理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
05 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依聲請人
06 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07 四、爰斟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總債權額為571,662元，停止
08 強制執行之效力均及於此，而聲請人所提之前開債務人異議
09 之訴事件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未
10 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民事通常程序
11 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加計裁判
12 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並考慮本件案情繁簡程度，則兩造間後
13 續訴訟審理期間本院預估可能需達5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
14 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42,916元（計算式：571,662
15 元 \times 5% \times 5年=142,9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
16 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7 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24 書記官 林冠諭